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

(經2024年4月2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強化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 則》、《上海證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監 督指引第1號 — 規 則 運作》、《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 程**》」)、《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 關法律、行 業法規、部 門規章和規 範性 文件的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 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 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董事會專 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 報告工作。審 計委員會主要職責是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財務信息和內部審 計進行監督、檢查和 評價；對公司風險 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進行 評估和完善；提議聘 請更換外部審 計機構；負責內部審 計與外部審 計之 間的溝通；對公司 關聯 的**確 實**，對公司 關聯交易的審核和備案。

第三條 審 計委員會 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 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 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 計，指導公司內部審 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風險 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 整的財務 報告。

第四條 公司須 審 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 門人員 機構 擔審 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 料準備和檔案 管理 日 常工作。審 計委員會履行 職責時，公司 管理層及相 關部 門須給予配合。

第 條 本規則 稱 聯 、 聯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 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公司《 聯交易 理制 》規定的 圍確定。

第 章 審 計 員 會 的 員 組 成

第六條 審 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 ，均 獨立非 行董事擔任。

第 條 審 委員會設主 一名，負責主持審 委員會工作。審 委員會主 應當 會 專業人 ，即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具備適當的會 相 的財務 理專 的人 。主 由董事會 委員會 員內直接選舉產 。

第 條 審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局主 者1/2以上獨立非 行董事 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 。

第 條 審 委員會全部 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 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審 委員會原則上須獨立 上市公司的日 經營 理事務。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 委員會 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 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 員。

第十 條 公司董事會須對審 委員會 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 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 員。

第十 條 審 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 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 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 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六至第八條規定 補足委員 。

第十 條 審 委員會下設工作組，負責日 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 工作。工作組 員無需是審 委員會委員。

第 章 審 計 員 會 的 職 權 限

第十四條 審 計 員 會 應 就 外 聘 會 計 師 的 委 任、重 委 任 及 罷 免 向 董 事 會 提 供 建 議，審 核 外 聘 會 計 師 的 薪 酬 及 聘 用 條 款，及 處 理 任 何 有 關 會 計 職 務 退 會 的 問 題。

第十 條 審 計 員 會 應 按 適 用 的 標 準 檢 查 及 監 察 會 計 師 事 務 是 否 獨 立 客 觀 及 審 計 程 序 是 否 存 在 缺 陷；及 就 外 聘 會 計 師 事 務 提 供 非 審 計 服 務 制 定 策 略，並 予 以 行 行；估 計 由 外 聘 會 計 師 事 務 提 供 非 審 計 服 務 對 其 獨 立 性 的 影 響；監 督 和 估 計 外 聘 會 計 師 事 務 是 否 勤 勉 盡 責。

第十六條 審 計 員 會 應 與 外 聘 會 計 師 事 務 和 溝 通 審 計 團 體、審 計 劃、審 計 法 及 審 計 中 現 在 的 重 大 事 項；審 計 員 會 應 在 審 計 工 作 始 前 先 與 會 計 師 審 計 性 質 及 審 計 及 有 關 責 任。

第十 條 審 計 員 會 應 審 計 公 司 年 度 內 部 審 計 工 作 計 劃；督 導 公 司 的 內 部 審 計 制 度 的 制 定 及 其 實 施；審 計 內 部 審 計 工 作 報 告，估 計 內 部 審 計 工 作 的 結 果，督 促 重 大 問 題 的 處 理；指 導 內 部 審 計 部 門 的 存 在 運 作。

第十 條 審 計 員 會 應 負 責 內 部 審 計 與 外 部 審 計 之 間 的 溝 通 及 對 外 部 審 計 工 作 的 配 合；督 理 層 就 重 大 審 計 問 題 與 外 部 審 計 機 構 的 溝 通。

第十 條 除 法 律 法 規 有 規 定 外，審 計 員 會 應 當 督 導 內 部 審 計 部 門 至 少 每 年 對 下 列 事 項 進 行 一 次 檢 查，出 具 檢 查 報 告 並 提 交 審 計 員 會：

- (一) 公 司 募 集 資 金 使 用、提 供 擔 保、關 聯 交 易、證 券 資 質 與 產 品 交 易、提 供 財 務 資 質、購 買 者 出 售 資 產、對 外 資 質 重 大 事 件 的 實 際 情 況；
- (二) 公 司 大 額 資 金 往 來 以 及 與 董 事、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控 股 股 東、實 際 控 制 人 及 其 關 聯 人 資 金 往 來 情 況。

審 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 部 提交的內部審 告及相 資 ，對公司內部控制 存 性出具書面的 估意見，並向董事會 告。

第 十 條 公司審 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 部 出具的 價 告及相 資 ，出具年 內部控制 價 告。內部控制 價 告應當 下列內容：

- (一)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 價 告真實性的聲明；
- (二) 內部控制 價工作的總體情況；
- (三) 內部控制 價的依據、 圍、程 和 法；
- (四) 內部控制存 的缺 及其 定情況；
- (五) 對上一年 內部控制缺 的 情況；
- (六) 對本年 內部控制缺 擬採 的 措 ；
- (七) 內部控制 存 性的結 。

第 十 條 審 委員會應當根據公司內部審 工作 告及相 信息， 價公司內部控制的 建立和實 情況，形 內部控制 價 告。

第 十 條 審 委員會應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 露，對財務 告的真實性、完 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重點 注上市公司財務 告的重大會 和審 問題， 重大會 差 、重大會 策及估 變更、涉及重要會 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 意見審 告的事項 ；特 注是否存 與財務 告相 的欺 、舞弊行 及重大 的可能性；監督財務 告問題的 情況；適當考慮內部會 、財務職員 會 提出的事項。

審 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 責任部 制定 措 和 時 ，進行後續審查，監督 措 的落實情況，並及時 露 完 情況。

第 十 條 審 委員會應監督與審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內控制 和體系的完 性、合理性、適當性及 存 性。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評估公司存在的潛在的風險狀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建議。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審閱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工作報告、內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及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度審計、專項審計、管理建議書、內控控制審計報告；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與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內容應包括：公司會及財務職能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接受程序的培訓及有預備是否充足。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主動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第十條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審計委員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會計事務的工作得 578.491.0/F37 1 Tf 1.0418 0 TD TD ()Tj /F12 1 Tf 1.0374 0 TD ()Tj /F3 1 Tf .984

- (二) 聘用 者解聘 公司審 業務的會 事務 ；
- (三) 聘任 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 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 策、會 估 變更 者重大會 差 更正；
- (五) 法律、行 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除上述職責以外，審 委員會 應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 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負責。

第四十 條 審 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 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審 監督工作。

第四十 條 審 委員會應將 有研 情況、材 和信息，以 告、~~建議~~ 總結 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 和決策。

第四章 審 員會的工作 序

第四十 條 審 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審 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下列有 面的書面資 ：

- (一) 公司財務 告；
- (二) 內外部審 機構的工作 告；
- (三) 外部審 合同及相 工作 告；
- (四) 公司內控制 及其 行情況的相 工作 告；
- (五) 公司 聯交易 議；
- (六) 公司 聯 查 饋情況；
- (七) 公司重大 聯交易審 告；
- (八) 其他相 事宜。

第四十四條 審 委員會對工作組提供的 告進行 議，並將相 書面決議材 呈 董事會 。

- (一) 公司財務 告是否真實；
- (二) 外部審 機構工作 價，外部審 機構的聘 及更換；
- (三) 對公司風險 理及內控制 及其 行情況的 價；
- (四) 其他相 事宜。

第四十 條 公司審 核部須向審 委員會 告工作。審 核部提交給 理層 的各 審 告、審 問題的 劃和 情況須同時 審 委員會。

第四十六條 公司聘 更換外聘會 事務 ，須由審 委員會形 審議意見並 向董事會提出 議後，董事會 可審議相 議案。

第四十 條 如有必要，審 委員會可以聘 中介機構 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 此 出的費用由公司 擔。

第 章 規則

第四十 條 審 委員會會議 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會議 前3日通知全 體委員，會議由主 集和主持。主 不能 者 絕履行職責時，由其他一名委員 (獨立非 行董事)代 履行職責。

第四十 條 審 委員會每季 至少 一次定期會議。審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 臨時會議。當有兩名委員提議時， 者主 有必要時，可以 臨時會議。

第 十條 審 委員會 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 理人員聯絡。審 委員會須至少每 年與公司的外聘會 事務 會兩次，其中至少 一次無 理層 加的與外聘 會 事務 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 會議。

第十條 審 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 明確的意見。委員因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 委員簽字的授權委 書，委 其他委員代 出 並 意見。授權委 書須明確授權 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 一名委員委 。獨立非 行董事委員因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 其他獨立非 行董事委員代 出 。

第十條 審 委員會會議應由至少兩名的委員(以書面形式委 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 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 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 數 通過。

第十條 審 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 事項存 害 係，須予以回 。因委員回 無法形 存 審議意見的，相 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四條 審 委員會會議以現 原則。 保證全體 會董事能夠充 溝通並 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 採用視像、 、網絡會議 通 式 者其他 式 。審 委員會會議 決 式 名 決。

第十條 工作組 員可列席 審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 理人員、外聘會 事務 、內部審 人員、財務人員、法律 問 相 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六條 審 委員會會議的 程 、 決 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 循有 法律、行 法規、其他規 性 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條 審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 會議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 會議 上簽名；完 會議 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應當保存會議資 至少十年。

第十條 審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 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 公司董事會。

第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洩露有關信息。

第六十條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選舉、委任、聘任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務事宜的意見，行人應在《企業治理報告》中職責審計委員會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六章 則

第六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的相同。

第六十條 本工作細則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低」、「多」，不含本數。

第六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章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如與上述規定相觸時，按上述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由董事會審議。

第六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